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師生表現優異獎勵實施要點

10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09月29日第3次行政會議(擴大)修訂

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主旨：

為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探索潛能，以達多元適性揚才之發展，鼓勵本校教職同仁指導學生與積極參與各項競賽，特設置「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師生表現優異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以茲鼓勵。

貳、獎勵範圍：

學生部分

一、定期考查進步獎：

1. 獎勵對象為本校高一、高二、高三學生。
2. 實施原則：
 - (1) 第二次期中考評量與第一次期中考評量成績作比較，班級平均成績進步最高者(若平均成績同分者，次依進步名次最高者)，每班各取 1 名。
 - (2) 期末考評量與第二次期中考評量成績作比較，班級平均成績進步最高者(若平均成績同分者，次依進步名次最高者)，每班各取 1 名；三年級在第 2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時間為畢業考，不列入進步獎評比。
 - (3) 符合實施要點之某次評量，若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則該次評量成績不列入獎勵範圍亦不做名次的比較。成績評量達進步獎條件者，頒發學業進步獎獎狀乙幀及獎學金 200 元以資鼓勵。

二、學測模擬考試排名獎：

1. 獎勵對象為本校高三普通科(含音樂班及體育班)學生。
2. 組別：分成社會組、自然組，共 2 組。
 - (1) 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總成績。
 - (2) 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總成績。
3. 實施原則：

以模擬考試排名成績為依據，獎勵各組別前五名學生。

等級	獎助學金
第一名	陸佰元
第二名	叁佰元
第三名－第五名	每名貳佰元
備註	排名依組別排序。

三、統測模擬考試排名獎：

1. 獎勵對象為本校高三職業類科學生。
2. 實施原則：

以模擬考試排名成績為依據，獎勵每班前兩名學生，

等級	獎助學金
第一名	叁佰元
第二名	貳佰元
備註	以各班多數同學參與類組模擬考為採計原則。

四、各項校外競賽

實施原則：凡本校學生參加國（英）語文各項競賽、各學科競試、美術競賽、全國技藝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甄審甄試指定盃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合於下列各類競賽績優者，依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項目	等級	獎勵金	備 註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列出名次，含科展、音樂、體育、美術)	第一名(一等獎)	獎勵金壹萬元	學生行政獎勵部分依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名(二等獎)	獎勵金 壹萬元	
	第三名(三等獎)	獎勵金 壹萬元	
	第四名(入選或佳作)	獎勵金 參仟元	
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中文相關)	特優(前 25%)	獎勵金 壹萬元	
	優等(前 50%)	獎勵金 伍仟元	
	甲等(前 75%)	獎勵金 參仟元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英文作文、演講、朗讀等各項比賽	優勝(各區10名)	獎勵金 壹萬元	
	佳作(各區20名)	獎勵金 參仟元	
全國技藝競賽 (含全國工科、商科技藝競賽)	金手獎	獎勵金 壹萬元	
	優勝	獎勵金 參仟元	
中區競賽 (列出名次，含科展、音樂、體育、美術)及 中區技藝競賽	第一名	獎勵金 伍仟元	
	第二名	獎勵金 參仟元	
	第三名	獎勵金 貳仟元	
	佳作	獎勵金 壹仟元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之縣級比賽(初賽性質，並列出名次，含科展、音樂、體育、美術)	第一名	獎勵金 陸佰元	
	第二名	獎勵金 肆佰元	
	第三名(或佳作)	獎勵金 貳佰元	
備註	一、僅適用於 <u>教育部或其委辦有正式來文</u> ，經學校公告、指派核簽或事先報備參加之競賽。若沒有來文核簽，或事先未報備而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在獎勵之列。 二、 <u>相關獎勵一學年得申請1次為原則</u> ，學生參加同一項目不同層次之競賽得獎，限擇優敘獎及頒發獎金，不得重複。 三、若上級機關有明定行政獎勵標準時，則以上級機關獎勵標準為依準。 四、若為團體參賽獲獎，由參與學生均分該項獎金， <u>但得依實際參與人數作調整，1人最低以發放獎金貳佰元為原則</u> 。 五、本獎勵金來源發生困難時，得酌情縮減。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規定				
獎勵標準名次、類別	國際性比賽	全國單項比賽	縣級比賽	鄉、市級比賽
榮獲冠軍	大功2次	1大功1小功	小功2次	小功1次
榮獲亞軍	1大功2小功	大功1次	1小功2嘉獎	嘉獎2次
榮獲季軍	1大功1小功	2小功1嘉獎	1小功1嘉獎	嘉獎1次
榮獲殿軍	1大功1嘉獎	小功2次	小功1次	
第5、6名	大功1次	1小功1嘉獎	嘉獎2次	
佳作、入選	小功2次	小功1次	嘉獎1次	
附記：其他得獎部份，視競賽性質及比賽情形斟酌辦理獎勵。				

教師部分

一、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

1. 僅適用於教育部或其委辦有正式來文，經學校公告、指派核簽或事先報備參加之競賽。若沒有來文核簽，或事先未報備而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在獎勵之列。指導老師獎金以所指導得獎學生之獎金同額頒予，僅頒予一份指導獎金。
2. 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項目不同層次之競賽得獎，限擇優頒發獎金，不得重複。
3. 行政獎勵則依相關來文簽核。

二、升學績優教學獎：

指高三各班任課教師確實教學認真者，以該任課班級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錄取率為標準，其獎勵如下：

獎勵標準	獎勵
國立大學錄取率25%(含)以上	導師嘉獎乙次
國立大學錄取率50%(含)以上	導師小功乙次、 各考科任課教師、組長、科主任嘉獎兩次
國立大學錄取率95%以上	導師小功兩次、 各考科任課教師、組長、科主任、 各科召集人小功乙次
指導學生考取學測滿級分或 統測滿分者	該科任課教師嘉獎乙次
註：錄取率核算基準係以該班(科)報名學測、指考及統測人數為母數，錄取人數為考取國立大學者，不含進修學院、進修部或學分班等。	

參、經費：學生部分之第一至三項由校內業務費支應。其餘獎勵由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或企業贊助支應。

肆、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